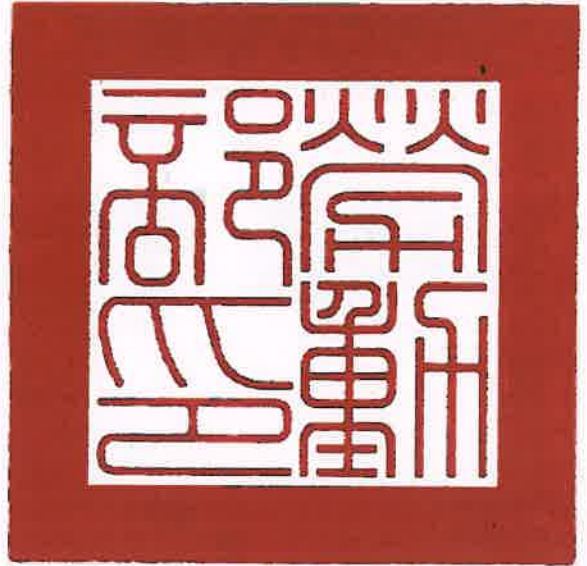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2014271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補助工會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導覽交通費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10日內（112年6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依據：勞動部補助工會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導覽交通費作業要點第3點至第5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程序：工會申請工會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導覽交通費者，應依主旨所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補助期間：112年7月14日至16日。
- 三、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經費預算及支用報告表。
 - (三)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
 - (四)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四、有關「勞動部補助工會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導覽交通費作業要點」及附件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網址：<http://www.mol.gov.tw>）

部長 許銘春